

法润三川 “典”亮美好生活

我市多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袁净 文/图) 2024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连日来,我市各地各部门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精准普法乡村行”等一系列活动,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5月10日上午,川汇区司法局组织荷花路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西杨庄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5月15日,项城市司法局莲花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辖区小区、商超、沿街店铺发放民法典宣传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折页等宣传材料,近距离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月16日上午,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普法宣传过程中,该分局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条款。

5月18日,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普法志愿者在关帝庙博物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

为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丰富内涵,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力,近日,西华县、沈丘县、鹿邑县相继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引导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和理解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乡村振兴,普法先行。5月21日,沈丘县范营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志愿者开展了“民法典宣传进集市”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并耐心解答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以合法合理的方式表达权益诉求。

5月20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该局工作人员重点宣传民法典涉及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法律知识,就“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耕地建房‘八不准’、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郸城县司法局丁村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项城市司法局莲花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

连日来,项城市司法局联合项城市公安局、项城市教体局、项城市交通运输局、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等20余家单位,在项城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力量。

青少年群体是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5月21日上午,郸城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庭长、法治副校长梁瑞和法治辅导员丁家琛来到郸城县第三实验中学,为该校师生开展了一场法治教育专题讲座。梁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

师生介绍了民法典的编纂背景、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就校园欺凌、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引导师生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创建平安、和谐、文明的校园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为进一步增强女性教职工的法治意识,5月21日,一堂以“民法典点亮女性教职工法治之路”为主题的法治宣讲课在鹿邑县观堂镇中心校开讲。此次宣讲活动由鹿邑县观堂司法所、鹿邑县总工会、鹿邑县教体局妇女联合会(妇

委会)共同举办。课堂上,观堂司法所所长以生动案例为引子,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民法典中与女性教职工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如婚姻家庭、劳动权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他结合乡镇教育的实际情况,就如何运用民法典维护女性教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法治校园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以案说法

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不可随意处分

小周是一名刚满9周岁的某小学四年级学生,和10周岁的同班同学小刘玩耍期间,不慎被小刘撞倒在凳子角上,造成腹部受伤。小周的父亲老周带小周到医院就医,小周被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后进行了全脾切除手术,此次伤害造成小周七级伤残。

小周住院期间,老刘与老周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老刘父子放弃向老刘父子索要赔偿。小周出院以后,老周感觉不妥,将老刘父子、某小学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老刘父子抗辩称已达成赔偿协议,老周父子无权再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损失总额70%的赔偿责任,老周与小刘

签订的协议无效,老刘承担损失总额15%的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监护人是否可以代替未成年人放弃财产利益。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老周虽然与小刘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放弃小周基于人身受到损害而产生的财产性利益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等强制性规定,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因此,监护人不可以代替未成年人放弃财产利益。

(河南悦义律师事务所 于宁林)

调解故事

债务纠纷酿矛盾 多年积怨一朝解

2012年3月份的一天,个体建筑商刘某某在西华县田口乡某行政村参与新村建设项目竞标。成功竞标后,刘某某于当年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并向村民出售房屋。后因种种原因,二期工程停建。卖房后,一部分村民交了首付,迟迟未缴纳后续房款。起初,刘某某委托该村村委会代收(刘某某与该村村委签有委托合同和建设合同)房款,但收效甚微。时至2023年,仍有18户村民未缴纳后续房款,刘某某遂向西华县田口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田口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申请后,指派2名调解员调解处理此事。了解情况后,调解员采取与债务人通话或上门谈心的方式,向债务人讲解有债必还的重要性,并告知逾期不还的危害。对欠款多、态度差的村民,刘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欠款少的村民,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督促

他们尽快结清欠款。

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各债务人与刘某某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 起诉至人民法院的3户村民,自本协议签订后当场先给付各自所有欠款的50%,剩余房款在一年内还清,如果不按时履行,债权人随时申请人民法院执行。2. 欠款较少的3户村民,在去零还整的基础上,当场结清剩余欠款。3. 剩下的13户村民分别与刘某某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在2024年1月10日前,给付各自所有欠款的50%,剩余房款在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还清。4. 各当事人必须自觉遵守并履行协议内容,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本案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细致地从情理、法理、道德等方面,多渠道开展调解工作,促使这起久拖未决的矛盾得以成功化解。

(西华县田口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供稿)

以“善治之道”绘就多元解纷新“枫”景

——项城市司法局丁集司法所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侧记

记者 袁娜 通讯员 张俊 文/图

核心阅读

如何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效果,是每一名基层司法干警需要思索的问题。近年来,项城市司法局丁集司法所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做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以乡村“善治之道”建立多元解纷机制,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优化基层治理效能。

坚持多元联动 构建基层善治格局

为有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过程中,丁集司法所以“多元联动”模式铺就乡村善治之路,奏响了乡村多元共治新乐章。

在化解翟庄行政村一起相邻纠纷过程中,丁集司法所积极发挥镇所融合、联动联治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派出所主战、司法所主调”的多元解纷新格局,进一步提升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丁集司法所调解员为群众调解纠纷。



丁集司法所调解员通过现场勘查,为群众化解矛盾。

深度融合,合力打造平安丁集。

强化法治宣传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丁集司法所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不断延伸触角、丰富载体、创新形式,提升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渗透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让广大干部群众“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素养。

丁集司法所与丁集镇党委通力合作,用法、用理、用情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机制和方法,着力化解矛盾纠纷“痛点”,多元化疏通群众生活“堵点”。

创新调解模式 筑牢司法为民根基

本着为民服务、精诚调解的原则,丁集司法所坚持运用“四步调解法”,有效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第一步:耐心倾听,有效沟通疏导。该所人民调解员采用“面对面”调解方法,让双方当事人当面把话讲清楚,促进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步:冷热结合,把握解纷节奏。对于双方当事人对抗性特别强、矛盾特别尖锐的纠纷,该所人民调解员采取冷处理的方式,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的时间进行冷静思考,待时机成熟时,再召集双方当事人见面,开展深入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如果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该所人民调解员则趁热打铁,对当事人主动出击、力促和解。

第三步:用心用情,彻底打开心

结。该所人民调解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用心倾听群众诉求,用情化解矛盾纠纷,把调解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第四步:巧用人,寻突破。该所人民调解员详细了解矛盾双方当事人身边的亲朋好友,找出能打开他们心结的人,并邀请社会知名人士、有威望的乡贤等人员参与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今后,丁集司法所将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强化政治意识,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坚持“事不在小、关键在办”原则,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巡礼之四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 (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